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5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0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5年6月22日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06年12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09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教學中心)三級課程委員會，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教務組組長、各院推選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會會長及畢業生事務委員會會長為校內委員，並聘請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若干人為校外委員。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。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每學年至少需參與本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  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擔任，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  
    (一)校訂必、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(含專業必修)。  
    (二)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  
    (三)各系所(學位學程)畢業學分數。  
    (四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  
二、研議、審訂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班級數。  
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教學中心)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成立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教學中心)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